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1925号 2007年8月6日

国家环保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报送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环函〔2006〕403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41号)的规定,现将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环保总局所属核安全中心在组织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仍按现行标准执行，即《核安全案例分析》科目每人80元,其他科目每人每科60元。

二、国家环保总局所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每人20元，其他科目每人每科10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仍按现行标准执行，即《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每人55元，其他科目每人每科35元。

三、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46号)同时废止。